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菏泽宇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宇中咨询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4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宇中咨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19年11月13日，宇中咨询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%，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
宇中咨询	集中竞价	2019.9.9-2019.11.13	22.97	1,799,931	1%
	大宗交易	2019.11.13	18.72	220,000	0.12%
合计	-	-	-	2,019,931	1.12%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宇中 咨询	合计持有股份	47,614,500	26.45%	45,594,569	25.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7,614,500	26.45%	45,594,569	25.3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宇中咨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宇中咨询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。



3. 宇中咨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后，宇中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5.33%，仍为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宇中咨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